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

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提供學生良好之團體生活學習成長環境，幫助學生發展群己關係培養學生自律生活習性，以達為國育才之目的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據部頒有關規定及社會時代趨勢與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由生活輔導組輔導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，設主任委員由各齋宿舍長相互推選乙員擔任並成立分部門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(組織架構圖如附件)
 - 1、宿舍管理部門：由各齋宿舍長擔任委員。
 - 2、活動管理部門：由各齋宿舍各推派乙員非宿舍長之幹部擔任委員。以上委員任期 1 年，於新主任委員改選後 2 個月內推派之，並於下學期開學前交接。
- (二) 各齋宿舍分別成立管理委員會，幹部依規定免繳住宿費。
- (三)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各齋宿舍置宿舍長 1 人，由住宿同學選舉產生，另在行政輔導教官協助下遴選宿舍幹部組成宿舍管理委員會，任期 1 年，其改選於每年四月中旬辦理，五月中旬交接。管理委員會在宿舍長安排下：設副宿舍長 1 人，宿舍每樓設樓長 1 人(仁、實齋設樓長、副樓長各 1 人)，總務組長 1 人。
- (四)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部門之權責：
 - 1、宿舍管理部門
 - (1) 由各齋宿舍長組成，以主任委員為首。
 - (2) 與活動管理部門合作，協助活動之運行。
 - (3) 各管理委員會提送議決事項之修訂及住宿生獎懲建議(不包括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)。
 - (4) 保障宿舍幹部應有權利義務。
 - 2、活動管理部門：
 - (1) 由各齋非宿舍長之幹部組成，以主任委員為首。
 - (2) 與宿舍管理部門合作，協助活動之設計及推展。
 - (3) 各項活動之企劃提案及活動流程之分配。
 - (4) 推行宿舍幹部之相關福利，促進各齋的連結及感情。
- (五)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1、宿舍長：
 - (1) 召開該齋宿舍會議，並協調處理反映有關問題。
 - (2) 負責協調各樓樓長工作之推行。
 - (3) 反映住宿同學之意見。
 - (4) 綜合處理各齋宿舍全般事宜。
 - (5) 參與宿舍長座談。

(6)宿舍生活公約、廚房及冰箱使用規範之擬訂與執行，維持良好宿舍風氣。

(7)對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學生議處之建議暨執行。

2、副宿舍長：

(1)襄助宿舍長推動宿舍自治任務，並兼該齋宿舍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
(2)對表現優良之住宿同學獎勵之建議。

(3)若宿舍長因公事或實習無法執行職務時，負責代理宿舍長之各項職務。

(4)協助公物借用與歸還，執行宿舍自治實務工作。

3、總務組長：

(1)寢室個人使用宿舍物品資料之建立、登記與管理。

(2)個人損壞公物之處理建議。

(3)轉陳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宿舍公用設備器具之添購、汰換與維修。

(4)宿舍基金之管理與建立收支帳本。

4、各樓樓長、副樓長：

(1)協助分配各樓宿舍房間並編列名冊，定時清查各樓住宿動態。

(2)協助住宿學生問題之反映和處理同學委託事項。

(3)宿舍寢室修繕之建議填表並轉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(4)寒暑假個人物品打包寄存服務事宜。

(5)負責停車場之分配與停車秩序之維護。

(6)執行宿舍教官及宿舍長交辦事宜。

(7)維持各樓秩序隨時注意安全。

(8)學期結束清查各寢室之公物財產。

(六)住(退)宿申請

1、本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、重大天然災害、身心障礙、受傷行動不便(含陪宿照顧者)、僑生、外籍生、前學年度住宿期間內務評比成績前2%及特殊情形簽准等學生申請宿舍，則優先編排；另四技一及研究生新生，申請宿舍編排方式，除符合上述條件者優先編排外，其餘則視床位數依其戶籍地，按離島(連江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、台東縣綠島鄉、蘭嶼鄉等)及距離遠近順序編排之；舊生申請宿舍，除前學年度宿舍內務評比成績後5%、住宿期間違規及延畢等學生喪失登記資格外，其餘均可於每年三月中旬辦理登記，人數超過預定床位數時，以集體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2、舊生登記自覓宿舍室友4人同時辦理者可優先選擇健康宿舍寢室，不足4人者由生活輔導組安排寢室，不得有異議。

3、學生宿舍住宿費用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，共同商議訂定。

4、寒、暑假期間住宿，依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申請之。

(七)住宿生門鎖鑰匙使用規定

1、入宿時，向各宿舍幹部領取鑰匙使用並繳交保證金，並取得收據。

2、申請調換寢室時持收據向宿舍幹部申請更換新寢室鑰匙。

3、申請退宿(搬出或畢業)時，由宿舍幹部驗收鑰匙無誤無損後簽證，再向宿舍幹部領回保證金。

4、保證金由生活輔導組在本校郵局成立各齋專戶存放，孳息簽核用於宿舍事務。

(八)宿舍幹部應有的服務態度：宿舍幹部應具高度服務熱忱、責任感及榮譽心，且無不良習性以身作則，足為同學典範者。

(九)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

1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每月召開2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。

2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才能決議(不得代理開會)。

3、每月第1次會議討論內容以提案為主，並附上簡易企劃或提案目的，若經出席委員

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，於第2次會議提出詳細企劃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決議之。

- 4、每月第2次會議討論內容以決議為主，決議第1次會議提案，並討論相關內容；若第1次會議未有提案，以主任委員提議是否需開成會，需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會議是否開之，若停會期間有提案，可於第2次會議中臨時動議提出，並於第2次會議商議之。

(十) 宿舍幹部會議

- 1、宿舍長座談會每兩週召開乙次，由宿舍教官召集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導。
- 2、宿舍幹部工作座談會：期初期末各舉行乙次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導，會議採座談方式實施，討論內容如後：
 - (1)宿舍秩序及安全維護。
 - (2)宿舍公物之保管，使用及維修。
 - (3)如何有效輔導同學遵守住宿規定。
 - (4)宿舍維修情形。
 - (5)宿舍整潔工作之改進。
 - (6)其他(宿舍行政工作及政令之轉達，視座談會宣導需要，得邀請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參加期初(末)座談會，提供專業意見)。

(十一) 值勤：各齋幹部輪流值勤

- 1、每週執勤由各齋宿舍長與幹部會議決定。
- 2、有緊急狀況迅速通知值勤教官處理。
- 3、輔導住宿同學應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、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、冰箱公約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之規範與決議。

四、獎懲：

(一) 獎勵：擔任宿舍幹部期間免收住宿費，服務熱心且具績效之宿舍幹部，由宿舍輔導教官議獎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懲罰：

- 1、宿舍幹部對工作敷衍塞責者按情節輕重議處，重大者並即停止其職務。
- 2、凡違犯住宿生活公約者除簽奉核准退宿外，一律列為下學期不受欢迎住宿對象，並按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處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架構表

